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	亏损：88,280.6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3.28%至增长 2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0 万元至 130,000 万元	亏损：97,460.98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33.39%至增长 7.66%	
营业收入	75,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	134,402.91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4,000 万元至 99,000 万元	133,882.1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957 元/股至 1.1367 元/股	亏损：1.0034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全国新冠肺炎疫情、药品招投标降价及地方辅助用药的政策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量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2、公司进行营销改革，加强专业的学术推广工作，导致整体的销售推广费

用增加。

3、2020年，国家监管政策和医保政策对医药行业收紧，大部分国内药企销售业绩萎靡不振，营销费用居高不下。同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业绩下降，且与预期偏差程度较大。2021年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认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损失，对外投资的部分公司存在较大的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测，经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拟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30,000-37,000万元，拟对企业对外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4,000万元-17,000万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完成所持有的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63.0086%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约2.35亿元，上述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财务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对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上述预计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